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勞工退休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友退休後之生活並提高工作效率，特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受僱於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工友，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工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其自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服務廿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工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台南縣政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條 退休金給與標準如左：

- 一、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在勞基法施行前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卅五個基數為限；在勞基法施行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併合勞基法施行前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廿退休金。

第六條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七條 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有關規定辦理，勞基法施行前之年資基數，每個基數計算以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勞基法施行後則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第八條 工作年資以服務本校之年資為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年資，准予合併計算：

- 一、曾受僱為本校或其他機關（構）工友（正式編制內工級人員）之服務年資，未領退職金，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三、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校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自請退休者應填具退休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強制退休者由本校人事主管簽核。

第十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

第十一條 退休金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卅日內給付之。

- 第十二條 本校工友因觸犯刑章判處徒刑確定或依據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予以解僱者，不得申請退休金。
- 第十三條 本退休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另有修正時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併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報請台南縣政府核備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